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消小字第7號

原告 劉曉穎
被告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

訴訟代理人 陳雙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消費者依上開規定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01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
03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4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05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06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倍之懲罰
08 性賠償金10,485元，但被告否認原告對被告有懲罰性賠償金
09 請求權存在，並以答辯狀、答辯狀2狀所述情詞置辯且提出
10 錄音光碟暨譯文、服務/設備裝機申請書、錄音光碟暨譯文
11 等件為證，自應由主張有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原告，就其
12 主張被告違反消保法、原告受有損害、損害與被告違反消保
13 法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14 責。本件原告主張其通知被告提前終止兩造間第2年之契約
15 時，被告表示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為5,000元，原告乃無
16 奈繳清第2年費用2,097元等語，然兩造間綁約2年所約定之
17 提前終止違約金5,000元若過高，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法院得
18 減至相當之數額，且本件原告並未給付被告違約金5,000
19 元，而係原告依其自由意志任意向被告給付第2年費用2,097
20 元，再由被告將押金1,500元返還原告，尚難認被告有故意
21 或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形，亦難認有被告所提供之商品
22 或服務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
23 者之身體、健康、財產之情形，堪認本件並無消保法第51條
24 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向被告請求
25 2,097元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10,485元，洵屬無據，不應准
26 許。

27 二、從而，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懲罰
28 性賠償金10,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3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

01 論述，附此敘明。

02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5 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08 庭 法 官

09 羅富美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陳鳳櫻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9 合 計 1,000元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2 （小額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
23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